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
| 1 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德阳市乐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|
| 2 | 被检查单位地址 | 四川省德阳市八角井镇大汉村八组 |
| 3 | 行政相对人代码 | 915106000931721852 |
| 4 | 法人代表姓名 | 王道乐 |
| 5 | 检查时间 | 2022 年7 月12日 |
| 6 | 检查人员姓名、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| 刘俊（川F031023）、  余晓艳（23050024031）、  赵建（川F031045 ）、  陈剑（23050024084） |
| 7 | 检查内容 | 对照《现场检查方案》进行检查。 |
| 8 | 检查发现的问题 | 1.固废处理车间停用设备未悬挂“设备停用”标识标牌。  2.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》发布令中主要负责人未签字。  3.应急演练计划中，未包含综合应急演练计划或专项应急演练计划。 |
| 9 | 处置情况 | 责令德阳市乐成混凝土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整改。 |